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提出的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学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段学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段学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源

张泽平

芮 鹏

2020年4月15日